

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市公安局签订。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胡澄杰

联系方式：15806135833

乙方：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585 号

联系人：徐宏杰

联系方式：18118191533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苏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相城区交通信号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编号为 JSZC-320500-SZHQ-G2025-0076。

现因苏州市财政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出《苏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苏财购决〔2026〕3 号），决定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合同被撤销后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因苏州市财政局作出的苏财购决〔2026〕3 号《苏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被撤销，原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二、甲方无需再履行案涉项目价款的支付义务。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完成合同撤销后的相关手续。

四、乙方应对在合作期间以及解除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任何途径。

五、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2日

